

连云区财政局 连云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连区财〔2021〕76号

连区乡振〔2021〕1号

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宿城街道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印发的《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连财农〔2021〕35号、连乡振〔2021〕6号文件要求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总要求，突出重点、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，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样板村，更好地带动引领全市乡村振兴，现将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列2021年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快落实帮促任务。你街道严格按照要求，乡村振兴样板村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（包

括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，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）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。按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及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落实街道、村部分管理职责，加强资金常态化监管，全面落实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和乡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做好系统数据维护。需将资金到账、分配、拨付及项目实施等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“阳光扶贫”监管系统，录入及时准确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现全流程监管。

联系人：潘洋，联系电话：80625680

附件：1.全市乡村振兴样板村扶持资金



附件 1

全区乡村振兴样板村扶持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街 道	样板村名称	扶持资金
宿城街道	东崖屋村	85
合 计		85

